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百达”），属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9,500 万元，均是对子公司江西百达新增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江西百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782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百达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百达与平安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5 年 6 月 9 日及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公司为江西百达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

1,500 万元，保证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3 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百达精工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百达精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8420906
- 3、注册资本：30,590 万元
- 4、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江一路 79 号
- 5、法定代表人：施小友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西百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5%股权，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067.69	107,267.10
负债总额	84,484.32	90,662.11
净资产	17,583.36	16,604.99
资产负债率	82.77%	84.52%

项目	2024年度	2025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73.22	0.00
净利润	-10,212.74	-978.38

注¹：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²：江西百达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投入后未投产。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 1、保证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7、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ECDS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1,500万元,保证日期分别为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7日,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7日,无纸质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在2025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运营需要,

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整体融资效率，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7,449万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